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娱乐 公告编号：2020-067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会议上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上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会议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4、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4：30—16: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30-11：30 至下午 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6 月 11 日上午 9：15 至 2020 年 6 月 11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金穗路 62 号侨鑫国际金融中心 37 楼 A 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蔡晓东先生；

（六）股权登记日：2020 年 6 月 5 日（星期五）；

（七）本次相关议案的公告全文和会议通知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八）会议合法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2 人，代表股份数 707,341,401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52.1193%，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100%；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 9 人，代表股份数 4,967,174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0.3660%，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 0.7022%。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数 703,201,928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51.8142%。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4,139,473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 1,357,159,525 股的 0.3050%。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703,302,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0%；反对票 4,038,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1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9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867%；反对 4,038,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1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703,302,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0%；反对票 4,038,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1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9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867%；反对 4,038,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1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管理团队合伙人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703,302,42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4290%；反对票 4,038,97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710%；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同意 928,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8.6867%；反对 4,038,97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1.313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营业执照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其中赞成票 706,061,90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91%；反对票 1,279,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09%；弃权票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采用特别决议表决，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申林平、吴少卿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一）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奥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0-101
债券代码：128092 债券简称：唐人转债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唐人神”）于 2019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召开 2019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已回购的公司股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购买回购股份的价格为 5 元 /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4 号—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内已回购的股份。

1、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7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2018 年 8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将原回购方案中的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

2、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议案》，将回购方案中的回购用途“回购的股份将依法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注销以减少注册资本；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情形。”变更为“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3、截至 2019 年 3 月 8 日，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875,573 股，总金额为人民币 37,041,997.45 元（不含交易费用），累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9414%，最高成交价为 5.38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4.30 元 / 股，成交均价为 4.7040 元 / 股，实际回购情况与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

4、公司用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回购股份为 7,875,573 股。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过户情况

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 39,377,865 元，资金来源为参加对象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公司向参与员工提供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员工实际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公司股票 7,875,573 股已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以非交易过户形式过户至公司开立的“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专户，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14%。

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至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最长锁定期为 36 个月。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长陶一山先生、董事兼总裁陶业先生、董事郭拥华女士、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孙双胜先生、财务总监杨志先生、监事会主席刘宏先生、监事杨卫红先生、监事龙伟华先生，除此之外，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2、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各持有人所持份额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比例均不够对持有人会议施加重大影响。

同时，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运作、决策等将完全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411 证券简称：延安必康 公告编号：2020-104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周新基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可能减持公司股票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公司股东周新基先生（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拟自 2020 年 3 月 13 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所持部分公司股份。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收到周新基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截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周新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的情况

1、减持情况概述

鉴于周新基先生时任公司董事，2020 年度可减持数量不超过截至 2020 年 1 月 1 日周新基先生所持公司股票的 25%，即不超过 26,121,154 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70%。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4 日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1），截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周新基先生前次减持周期时间届满，该周期内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为 14,065,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因此，本周期内可减持股份数量为 12,055,65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自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周新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其所持公司股份在离任之日起六个月内全部锁定。

2、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6 月 10 日，周新基先生不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大宗交易减持情况

2020 年 3 月 13 日至 6 月 10 日，周新基先生不存在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周新基	90,419,118	5.90%	90,419,118	5.90%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周新基先生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出具了《关于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的承诺函》，承诺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12 个月内（即自 2019 年 1 月 3 日至 2020 年 1 月 2 日），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不含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股份，以及在该期间内不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该部分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增加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股东承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目前该承诺已到期结束。

2、周新基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任后 6 个月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新基先生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3、周新基先生作为重大资产重组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承诺：（1）自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认购的上市公司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2）本人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新增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目前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周新基先生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直接影响。

2、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早间披露了《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根据相关规定，立案调查期间公司大股东不得减持股份。公司将持续跟进立案调查情况，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3、公司已督促周新基先生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减持公司股份。

四、备查文件

周新基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满未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简称：榕基软件 证券代码：002474 公告编号：2020-032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合作不存在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但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可能存在因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导致协议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

2. 协议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充分发挥各自在人才、技术、行业解决方案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政务服务、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品质溯源等领域开展紧密合作，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3. 本协议对上市公司本年度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甲方”）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与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乙方”）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主要内容

为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双方应充分发挥各自在人才、技术、行业解决方案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政务服务、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品质溯源等领域开展紧密合作。

1、甲方将重点考虑选择乙方作为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领域的合作伙伴，共同构建产业生态和跨领域融合，支持地方经济发展。

2、甲乙双方将在全国范围内联合相关企业进行资源整合，从资源对接、技术支持、平台建设与运营等方面展开紧密合作。

3、甲乙双方基于各自在相关领域的技术与客户积累，将在市场联合推广领域广泛合作。双方将长期固定形成战略合作联盟关系，实现优势互补，共同推进业务发展与增长。

4、甲方作为一家政务应用、软件开发及系统集成商，确定乙方为政务服务、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品质溯源领域相关产品的区块链底层技术平台战略合作商，共同建设区块链服务平台并向市场进行推广。

5、乙方作为国内领先的区块链技术公司，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基于区块链底层技术开发平台建设的相关技术支持，乙方按约定收取平台建设与技术支持费用。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杭州趣链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专注于区块链技术产品与应用解决方案。主要产品有：趣链国产自主可控区块链底层平台、数据共享与安全计算平台 BitXMesh、区块链开放服务平台飞洛 FiloLoop、供应链金融平台飞洛供应链 FiloLink、存证服务平台飞洛印 FiloInk、智能合约安全研发平台 MeshSec。

趣链科技研发的国产自主可控联盟区块链底层平台是国内第一批通过工信部标准院与信通院区块链标准测试并符合国家战略安全规划的区块链核心技术平台，具有领先的自主知识产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8MA27Y5XH5G

组织机构代码：MA27Y5XH5

注册号：91330108MA27Y5XH5G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6 年 07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李伟

营业期限：2016 年 07 月 11 日 --2036 年 07 月 10 日

注册资本：4721.4628 万人民币

发照日期：2019 年 11 月 18 日

登记机关：杭州市高新区（滨江）市场监督管理局

企业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 399 号 2 号楼 A 楼 2001 室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承接：计算机网络工程；销售：家用电器、智能设备；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协议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随着将来协议的深入执行，协议双方将实现优势互补、共同发展的目标，充分发挥各自在人才、技术、行业解决方案和资源等方面的优势，在政务服务、金关工程、天平工程、金环工程、品质溯源等领域开展紧密合作，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

四、协议履行的风险提示

协议中已就保密、纠纷等做出明确规定，但协议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甲方和公司均不存在协议履行能力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650 证券简称：加加食品 公告编号：2020-052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2、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加加食品”变为“ST 加加”。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650。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主要原因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加加食品”）在自查中发现存在为控股股东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投资”）及其关联方违规担保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存在的违规对外担保本金余额合计 46,60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暨违规担保的公告》（2020-044）、《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2020-046）及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7）。公司未能在一个月内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第 13.3.1 条、第 13.3.2 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开市时起停牌一天，将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市时起复牌，复牌后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1、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卓越投资的通知，卓越投资获得第三方主体 28,000 万元资金额度，专项用于偿还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选资本”）、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湘银行”）债务；

2、卓越投资、三湘银行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签订《债务清偿协议》，协议约定，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由卓越投资或其指定第三方向三湘银行清偿债务本金 10,000 万元（以下简称“首笔清偿款”）。三湘银行确认自首笔清偿款付至其指定账户之日，加加食品 / 盘中餐粮油食品（长沙）有限公司因《贷款合同》项下债务而与三湘银行签署及 / 或向三湘银行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 / 或与《贷款合同》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全部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

3、卓越投资、优选资本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签订《和解协议》，协议约定，2020 年 6 月 30 日前由卓越投资或指定第三方向优选资本清偿债务本金不低于 18,000 万元（以下简称“首笔清偿款”）。优选资本承诺，在收到首笔清偿款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加加食品因债权文件项下债务而与优选资本签署及 / 或向优选资本出具的担保合同、保证合同、担保函及 / 或与债权文件相关的其它任何法律文件项下的义务及责任均予解除，加加食品对优选资本不再负任何义务与责任。

公司将督促控股股东尽快落实上述协议，以消除违规担保对公司的影响，争取尽早撤销其他风险警示。

三、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1.1 条、13.3.1 条、13.3.2 条的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本公司特向投资者做如下风险提示：

1、实行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0 年 6 月 15 日开市起；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第 13.3.5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停牌一天，自复牌之日起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

3、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由“加加食品”变为“ST 加加”；

4、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 002650；

5、实行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四、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731-81820262

2、传真：0731-81820215

3、电子邮箱：dm@jiajiagroup.com

4、联系地址：湖南宁乡市经开区三环路与谐园路交汇处

5、邮政编码：410600

三、备查文件

1、《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与优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和解协议》

2、《湖南卓越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三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债务清偿协议》

特此公告

加加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0-053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唐健先生及刘翠英女士的通知，获悉唐健先生和刘翠英女士办理了股票质押业务股份购回暨解除质押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	解除质押日	质权人
刘翠英	唐健先生、刘翠英女士共同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并为一致行动人	994.9998	13.08	1.54	2016/12/21	2020/06/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唐健		1616.00	8.96	2.51	2017/11/29		
合计	–	2,610.9998	10.18	4.05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 / 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唐健	18,043.2744	27.97	5,175.0000	28.68	8.02	5,175.0000	100.00	8,357.4558	64.95
刘翠英	7,607.7283	11.97	983.2841	12.92	1.52	983.2841	100.00	5,435.0121	82.04
合计	25,651.0027	39.77	6,158.2841	24.01	9.55	6,158.2841	100.00	13,792.4679	70.76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596 证券简称：海南瑞泽 公告编号：2020-048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海林、冯活灵、张艺林以及张海林和张艺林共同控制的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 408,849,900 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为 92.12%，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2020 年 6 月 11 日，公司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艺林先生有关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	质权人
张艺林	是	4,016,100	6.99%	0.35%	2017 年 7 月 11 日	2020 年 6 月 10 日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艺林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海林	150,663,000	13.11%	139,920,000	92.87%	12.18%	104,939,975	75.00%	6,800,350	63.30%
冯活灵	129,510,000	11.27%	109,510,000	84.56%	9.53%	0	0	0	0
张艺林	57,450,900	4.999993%	53,249,900	92.69%	4.63%	0	0	0	0
三亚大兴集团有限公司	95,132,742	8.28%	95,130,000	99.997%	8.28%	0	0	0	0
三亚厚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61,948	0.96%	11,040,000	99.80%	0.96%	0	0	0	0
合计	443,818,590	38.63%	408,849,900	92.12%	35.58%	104,939,975	25.67%	6,800,350	19.45%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总体风险处于可控水平，其将对股价波动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不会出现因股份质押风险引发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风险。质押到期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会采取重新质押、追加保证金或以其自有资金偿还等方式归还质押借款。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

三、备查文件

委托交易单。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一日